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22號

原告 常建文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請求：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5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原告上開聲明所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士林地院執行命令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此類事件，僅得由「執行法院」管轄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僅得向執行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葉佳昕